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5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纳思达")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近日,我部关注到媒体刊登题为《A 股惊现减持套现大漏洞!刚上市就策划 68 亿减持,限售期内纳思达实控人分走 49 亿!》的报道,质疑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等方式绕道减持进行套现。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问题 1、请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与相关方签订的一系列股票收益权互换合同进行核查,详细说明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实施方式、业务性质、业务实质。

回复: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于 2015 年至 2016 年转让股票收益权及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背景

2015 年前,赛纳科技已经意识到只有打印机、打印耗材全面实现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打印信息安全问题。国产打印机业务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打印机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在发展前期需要长期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且一定时间内无法实现盈利和现金流平衡。

这种情况下,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赛纳科技需要及时融入较大规模的长期资金,才能把握产业发展机遇。而其原有的融资渠道在融资规模、资金使用时间或担保物等方面存在不足,无法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赛纳科技通过转让股票收益权及发行可交换债券来筹措长期资金,用于赛纳科技工业园建设和奔图打印机业务的投资等用途。

从后续的情况看,赛纳科技当时对科技工业园和奔图打印机业务的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也至关重要。具体而言,赛纳科技筹资建设的赛纳科技工业园由上市公司长期租赁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奔图打印机业务在经历早期净投入阶段发展成熟后已由上市公司收购。

2、实施方式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2 月初,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太平洋证券东方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东方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太平洋证券东方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以及一系列相关合同,将其持有的 4608.23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太平洋资管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标的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益:

(1)标的股票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因处置标的股票所取得之收入;

(2)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标的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或者因处置派生股票所取得之收入;

(3)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因持有标的股票和派生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

(4)定向合同期限内,上市公司依法解散,该公司解散清算后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剩余财产;

(5)若太平洋资管计划或赛纳科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或定向合同的约定,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票和派生股票,则太平洋资管计划享有处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的权利;

(6)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标的股票和派生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

太平洋资管计划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票收益权合计转让价款总额约 9.44 亿元支付给赛纳科技。

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赛纳科技出售标的股票的条件或条款,自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实际按实施时的相关法规进行),太平洋资管计划分批解除标的股票质押后,由赛纳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将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项通过银证转账形式从赛纳科技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划转进入赛纳科技开立在银行的结算账户,并最终划付至定向太平洋资管计划托管专户。

如太平洋资管计划最终所得款项高于投资本金,则获得投资收益;如最终所得款项低于投资本金,则出现投资亏损。

上述交易仅涉及标的股票的收益权,并不涉及标的股票的所有权、表决权等其他权利的交易。

3、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的业务性质及业务实质

根据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太平洋资管计划对赛纳科技享有取得标的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的债权,且该债权由赛纳科技自愿以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因此,对赛纳科技而言,股票收益权转让的交易的业务性质是其利用限售股实施的债务融资行为;对太平洋资管计划而言,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执行。通过该交易,赛纳科技以标的股票的收益权换取了确定金额的融资资金,太平洋资管计划则有权取得标的股票未来卖出后得到的现金,如太平洋资管计划最终所得款项高于投资本金,则获得投资收益;如最终所得款项低于投资本金,则出现投资亏损。其业务实质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行为,赛纳科技获得融资资金,太平洋资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收益对应的合同债权。

问题 2、除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外,赛纳科技还与相关方同步签订了远期股份收购协议、股票收益权转让之税费分担合同、解除限售股票的减持操作协议、股票质押合同等合同协议。请你公司对上述合同协议进行核查,详细说明上述合同协议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是否为一揽子签订,是否存在签订的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协议,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股票质押、远期股份收购事项的具体安排;自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赛纳科技是否享有对应标的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回复:

1、上述合同协议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是否为一揽子签订

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2 月初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时,为保证主合同(即"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顺利实施、明确操作细节和税费分担安排,同时考虑距离标的股票解除限售(2018 年 10 月)还有较长时间,避免期间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等情况变化导致发生的不必要争议等,赛纳科技还与相关方同步签订了远期股份收购协议、股票收益权转让之税费分担合同、解除限售股票的减持操作协议、股票质押合同等协议。上述合同协议均以《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为基础,目的是为保证主合同债权的顺利实现等,上述合同是一揽子签订。

2、与该业务相关的其他协议情况

《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自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太平洋资管计划分批解除标的股票质押,并由赛纳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但受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政策影响,赛纳科技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售全部标的股票。因此赛纳科技和太平洋资管计划还就延期事项签署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延长赛纳科技出售标的股票的期限。

《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延期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赛纳科技仍有 840 万股标的股票未能出售,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2 月就该 840 万股股票收益权回购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履行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此外,为确保赛纳科技将其出售标的股票所得款项划付至太平洋资管计划托管专户,赛纳科技与指定银行还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除以上外,赛纳科技未签署其他收益权转让相关协议。

3、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股票质押、远期股份收购事项的具体安排

(1)股票收益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

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后,待太平洋资管计划设立生效及相关标的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成等条件满足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太平洋资管计划将约定的标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赛纳科技指定账户。

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赛纳科技出售标的股票的条件或条款,自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即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实际按实施时的相关法规进行),太平洋资管计划分批解除标的股票质押,并由赛纳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将其出售股票所得款项通过银证转账形式从赛纳科技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划转进入赛纳科技开立在银行的结算账户,并最终划付至定向太平洋资管计划托管专户。

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纳科技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标的股票(含上市公司送股增加的派生股份)7224.4 万股,剩余 840 万股标的股票于 2021 年 2 月签署协议回购。《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2)股票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

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后,太平洋资管计划享有取得赛纳科技持有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收益权实现款项的债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以下称"主债权")。

为保障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实现,赛纳科技以其持有的一定数量限售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包括质押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而派生的股票。质押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全部实现为止。

2016 年 1 月至 2 月间,赛纳科技因此事项办理了 4838.64 万股股票质押(详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01、003、012 号)。

(3)远期股份收购事项的具体安排

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后,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实施及太平洋资管计划委托人(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利益不受损害,赛纳科技与资管计划委托人签署《远期股份收购协议》,在不违反《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允许乙方出售标的股票的规定等)的前提下,授予资管计划委托人一定期限内的选择权,在选择权期限内,资管计划委托人有权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收购赛纳科技持有的标的股票。

上述选择权的行使期限为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之后与主合同同步延期)。

如果资管计划委托人后续行使选择权进行标的股票的协议转让,资管计划委托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与赛纳科技应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在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上述远期股份收购安排主要是保证股票收益权转让主合同的实施,在主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资管计划委托人没有行使选择权进行标的股票协议转让,也未与赛纳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赛纳科技减持标的股票全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4、自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日起,赛纳科技仍享有对应标的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除股票收益权外,股票收益权转让不涉及标的股票的所有权、表决权等其他权利的转让。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签订后至赛纳科技卖出标的股票的期间,赛纳科技仍然是标的股票的股东,以其自己的意志一直享有和行使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并未让渡给其他方。

赛纳科技亦一直作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享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上市公司的分红均直接进入赛纳科技的账户,但因标的股票的股息和红利,属于标的股票收益权的收益范围,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并卖出后,赛纳科技需根据《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将股票卖出收入和对应分红划付至定向太平洋资管计划托管专户,在该种情形下太平洋资管计划仅系享有对应于分红金额的债权主张,但太平洋资管计划并无权向上市公司主张标的股票的分红权。

问题 3、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2,详细说明赛纳科技是否通过创新产品业务规避限售期不得减持的规定。

回复:

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进行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实质是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行为,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获得融资资金。

在对应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并出售前,标的股票仍由赛纳科技持有,赛纳科技仍享有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太平洋资管计划亦未获得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和表决权。

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签订后至标的股票解除限售被赛纳科技实际卖出的期间,赛纳科技不存在减持标的股票的情形。赛纳科技持有的标的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解除限售,其第一笔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收益权转让标的股票的交易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晚于解除限售时间。

综上,赛纳科技没有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创新产品业务规避限售期不得减持的规定。

问题 4、请你公司核查赛纳科技开展的股票收益权互换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业务开展是否合规,赛纳科技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合同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赛纳科技开展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规

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6 年进行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行为,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执行。赛纳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借助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融资,太平洋证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也具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太平洋证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此外,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而言,也是该阶段开展较多的业务。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统计年报》,截止 2016 年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入资产收益权的金额达 1.77 万亿元(股票收益权为资产收益权的一种类型)。

综上,赛纳科技开展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业务开展合规。

2、赛纳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赛纳科技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是上市公司股东实施的债务融资行为,在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并卖出前,除股票质押外,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的各项安排均不涉及赛纳科技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所有权、表决权变动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在标的股票办理质押登记后,已按照法规要求公告了股票质押事项,详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01、003、012 号)。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开始卖出后,赛纳科技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问题 5 回复)。因此,赛纳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5、请你公司核查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等方式减持股份是否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减持新规")于 2017 年 5 月发布。赛纳科技与太平洋资管计划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是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 2 月初。《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了赛纳科技出售标的股票"受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乙方出售标的股票的条件或条款"。

2018 年 10 月,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赛纳科技减持标的股票全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具体大宗交易情况见问题 6 回复),赛纳科技在实施大宗交易时严格按照减持新规的要求进行,包括: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特定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宗交易的相关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赛纳科技的可交换债发行、上市等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交换债进行换股期后,债券投资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和交易系统安排自行选择换股或继续持有债券。

同时,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收益权转让标的股票、以可交换债换股方式减持股份都根据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收益权减持股份的披露情况

(1)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3)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4)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5)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6)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7)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9)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10)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11)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13)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14)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15)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重要事项"

(16)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17)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18)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19)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因可交换债券减持股份的披露情况

(1)2015 年发行的可交债披露情况

①2015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②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③201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④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⑤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15 赛纳 E1 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⑥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⑦2018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⑧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15 赛纳 E2 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⑨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⑩2019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6 年发行的可交债披露情况

①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②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③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④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⑤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⑥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⑦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⑧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16 赛纳 01 兑付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⑨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6 赛纳 02"换股到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⑩2018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16 赛纳 01、02"总额 60 亿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3)2019 年发行的可交换披露情况

①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暨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②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③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④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⑤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⑥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⑦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三节重要事项"

⑧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⑨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19 赛纳 E1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⑩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 19 赛纳 E1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⑪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⑫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赎回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⑬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赎回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⑭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债换股后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⑮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赛纳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⑯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 赛纳 E1"、"19 赛纳 E2"已完成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综上,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股票收益权转让标的股票)、可交换债换股等方式减持股份未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互换、可交换债换股减持股份的股票数量、减持金额。

回复:

(1)因股票收益权转让进行大宗交易的减持情况

时间	大宗交易原因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2018.12.12	收益权转让	-1,680,000	24.00	40,320,000
2018.12.13	收益权转让	-1,575,000	24.00	37,800,000
2019.3.14	收益权转让	-1,200,000	29.30	35,160,000
2019.3.15	收益权转让	-200,000	30.59	6,118,000
2019.6.3	收益权转让	-4,800,000	21.84	104,832,000
2019.6.11	收益权转让	-3,507,400	22.00	77,162,800
2019.6.17	收益权转让	-251,800	22.00	5,539,600
2019.6.17	收益权转让	-3,008,000	22.49	67,649,920
2019.6.24	收益权转让	-2,900,000	23.35	67,715,000
2019.6.25	收益权转让	-1,300,000	22.81	29,653,000
2019.6.25	收益权转让	-800,000	22.81	18,248,000
2019.9.23	收益权转让	-2,200,000	29.00	63,800,000
2019.9.23	收益权转让	-3,910,800	28.17	110,167,236
2019.9.24	收益权转让	-3,700,000	29.00	107,300,000
2019.9.25	收益权转让	-1,250,000	28.00	35,000,000
2020.7.16	收益权转让	-5,900,000	34.09	201,131,000
2020.7.17	收益权转让	-3,950,000	33.39	131,890,500
2020.7.20	收益权转让	-2,750,000	33.81	92,977,500
2020.7.21	收益权转让	-2,000,000	35.81	71,620,000
2020.8.3	收益权转让	-1,480,000	37.77	55,899,600
2020.8.4	收益权转让	-1,120,000	37.02	41,462,400
2020.8.5	收益权转让	-860,000	37.23	32,017,800
2020.8.6	收益权转让	-670,000	37.46	25,098,200
2020.12.11	收益权转让	-4,380,000	28.90	126,582,000
2020.12.14	收益权转让	-3,190,000	29.83	95,157,700
2020.12.15	收益权转让	-2,390,000	29.72	71,030,800
2020.12.16	收益权转让	-1,759,300	28.23	49,665,039
2020.12.16	收益权转让	-8,396,700	28.23	237,038,841
2020.12.17	收益权转让	-1,115,000	28.23	31,476,450
合计		-72,244,000	28.93	2,069,513,386*

*注:该部分收益由太平洋资管计划享有。

(2)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进行的减持情况

时间	换股原因	换股股数(股)	换股价格(元)	换股总金额(元)
2018.2.2	可交换债换股(15 赛纳 E1)	-34,999,300	14.286	499,999,999.80
2018.11.12	可交换债换股(15 赛纳 E2)	-33,416,875	11.97	399,999,993.75
2018.11.14	可交换债换股(15 赛纳 E2)	-8,354,217	11.97	99,999,977.49
2015 年可交债换股小计		-76,770,392	12.742	999,999,971.04
2019.12.12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313	31.92	9,990.96
2019.12.16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78,320	31.92	2,499,974.40
2019.12.16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735,901	31.92	23,489,959.92
2019.12.17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485,618	31.92	15,500,926.56
2019.12.17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112,153	31.92	35,499,923.76
2020.1.13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313,283	31.92	9,999,993.36
2020.1.13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1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15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31,328	31.92	999,989.76
2020.1.15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16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17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20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40,976	31.92	4,499,953.92
2020.1.21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472,429	31.92	46,999,933.68
2020.1.22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2,615,879	31.92	83,498,857.68
2020.02.12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313,283	31.92	9,999,993.36
2020.02.13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62,656	31.92	1,999,979.52
2020.02.1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127,817	31.92	35,999,918.64
2020.02.17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2,490,599	31.92	79,499,920.08
2020.02.18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221,803	31.92	38,999,951.76
2020.02.18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422,931	31.92	13,499,957.52
2020.02.19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2,647,240	31.92	84,499,900.80
2020.02.20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72,305	31.92	5,499,975.60
2020.02.20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0,000	31.92	319,200.00
2020.02.21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275,061	31.92	40,699,947.12
2020.02.2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5,465,216	31.92	174,449,694.72
2020.02.2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490,000	31.92	15,640,800.00
2020.02.25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25,062	31.92	799,979.04
2020.02.26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476,189	31.92	15,199,952.88
2020.02.26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9,398,496	31.92	299,999,992.32
2020.02.27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0,745,612	31.92	342,999,935.04
2020.02.28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7,937,023	31.92	253,349,774.16
2020.02.28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2,349,613	31.92	74,999,646.96
2020.03.02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500,000	31.92	47,880,000.00
2020.03.03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1,300,000	31.92	41,496,000.00
2020.03.0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62,656	31.92	1,999,979.52
2020.03.09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2,192,982	31.92	69,999,985.44
2020.03.11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3,571,427	31.92	113,999,949.84
2020.03.12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720,551	31.92	22,999,987.92
2020.03.13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1)	-1,347,117	31.92	42,999,974.64
2020.03.24	可交换债换股(19 赛纳 02)	-27,694,235	31.92	883,999,981.20
2019 年可交债换股小计		-92,710,954	31.92	2,959,333,651.68
合计		-169,481,346	–	3,959,333,622.72

说明:

① 2015 年发行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

② 2016 年发行可交换债券全部偿付完成,未进行换股;

③ 2019 年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换股 92,710,954 股,余 772,681 股以现金方式偿付。

问题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1)赛纳科技进行股票收益权转让、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融资资金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融资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最终投入使用及说明
2015 年可交换债	10 亿元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1、赛纳科技工业园建设; 2、奔图激光打印机业务的投资使用。
2015 年收益权融资	9.44 亿元		
2016 年可交换债(未进行换股)	60 亿元	52 亿元借支给予纳思达用于收购利盟国际,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赛纳科技为纳思达建立收购利盟的资金池,利息按照借款金额计算,赛纳科技承担了资金池建立的成本; 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赛纳科技工业园建设及奔图激光打印机的投资使用等。
2019 年可交换债	29.84 亿元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并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发行可交换债的资金主要用于赛纳科技为纳思达收购利盟补充建立资金池(因 2016 年发行的可交换债的本金与利息已经于 2018 年全部偿付完成,未进行换股)。

综上所述,多年来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全力支持纳思达的战略发展,为纳思达做出了突出贡献。

(2)赛纳科技为纳思达提供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2016-2021 年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纳科技为纳思达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了长期的担保支持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同时为纳思达提供了大额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借款余额(万元)	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担保余额(万元)	其中:赛纳科技以持有纳思达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股数(股)	担保余额(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1,000.00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4,378.0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67.44	452,632.00	175,100,000	32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230.96	317,748.94	126,000,000	236,562.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4,592.33	431,872.36	141,956,923	244,623.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00	279,006.89	141,956,923	175,527.03
2022 年 3 月 31 日	0.00	224,084.19	141,956,923	141,698.19

(3)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2021 年,纳思达完成了对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李东飞先生、曾阳云先生分别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纳思达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东颖	41,730,879	2.95%
李东飞	21,284,025	1.50%
曾阳云	4,256,805	0.30%
合计	67,271,709	4.75%

以 29.31 元/股的价格获得纳思达的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7.68	24.92
前 60 个交易日	28.59	25.73
前 120 个交易日	30.42	27.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上市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076,555,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9.31 元/股。

综上所述,赛纳科技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发行可交换债融资筹集资金,既是在早期自身资金实力不足的情况下,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发展打印机产业链的关键举措,也是为了努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具体而言,赛纳科技筹资建设的赛纳科技工业园由上市公司长期租赁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奔图打印机业务在经历早期净投入阶段发展成熟后已由上市公司收购;赛纳科技为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提供长期大额借款建立资金池;此外,赛纳科技还为上市公司的大额借款提供了担保。

同时,赛纳科技因收益权转让而减持股票,是在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后按照减持新规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上市、换股也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且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007610。《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交通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签订的融资授信业务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5,000 万元,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25 万元、净资产为 27,70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585 万元、净利润 16,488 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1,122.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752.73 万元、净资产为 31,369.7 万元。2022 年度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55.86 万元、净利润 3,661.59 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债务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5 亿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000 万元、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4.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3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期利润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末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093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末期股息每股 2.430 港元(含税),合计拟派发末期股息 51,911,669,036.52 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86168 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2.0939 元(含税)。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股数 902,767,8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9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890,305,636.7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93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2.0939 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8451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8451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2.0939 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 2021 年末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本协议投资金额仅为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投资及产值预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实际投资规模将以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于近日签署了《博敏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响应市场需求,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国际一流的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实现互利共赢。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398 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未取得项目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评等各项批复文件。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目标

为加快甲方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促进乙方事业拓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本协议。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计划在合肥经开区投资建设博敏 IC 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占地约 20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总投资 30 亿元,第二期总投资 30 亿元,上述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项目主要从事高端高密度封装载板产品生产,应用领域涵括存储器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高速通信市场及 Mini LED 等。

2、一期计划 2022 年开工建设,二期计划 2025 年开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 31 亿元,年税收 1.75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需求 3,000 人。

3、按照合肥市、经开区现行政策,甲方为本项目在"一事一议"相关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4、甲方积极协调区内企业与乙方就封装载板采购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并且协助本项目扩张合肥市产品市场。

5、甲方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或政府参股基金参与项目出资,具体由基金公司与乙方另行约定。

6、为尽快落实项目,双方约定按如下时间节点推进:

(1)2022 年 9 月底前,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2022 年 10 月底前,项目公司设立;

(3)2022 年 12 月底前,项目一期启动项目拿地手续,待符合建设条件后,即启动开工建设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具体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签署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磋商并以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为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具备成熟和先进的 HDI 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从 2018 年开始在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进行 IC 载板项目的筹备和投入,目前团队成员囊括国内外 IC 载板领域的专家,具备丰富的 IC 载板生产和制造经验,已具备量产能力。本次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 IC 封装载板项目,将极大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端电子电路产品研发与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同时也会带动公司在原有高多层、HDI 等传统电路板制造方面的实力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金额仅为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投资及产值预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实际投资规模将以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五)IC 封装载板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427,82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 号),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40,010,0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晏小平。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427,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慕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爱慕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4,427,82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7,828	1.36%	5,427,828	0
2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63%	2,520,000	0
3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0.54%	2,160,000	0
4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45%	1,800,000	0
5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	0.27%	1,080,000	0
6	宁波保税区十月圣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0	0.22%	864,000	0
7	晏小平	576,000	0.14%	576,000	0
合计		14,427,828	3.61%	14,427,82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	163,899,229	-576,000	163,323,229
	2、其他	196,100,771	-13,851,828	182,248,9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4,427,828	345,572,1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40,010,000	14,427,828	54,437,8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10,000	14,427,828	54,437,828
股份合计		400,010,000	0	400,010,000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